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7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王智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參拾參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九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
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
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
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
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